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董事长贾廷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赢合科技（东江园区）主楼7楼7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